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42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空压机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喆杓鑫(厦门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空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1899号，利用自有厂房，进行气体压缩机械生产，改扩建后未新增用地面积（原占地面积185514m²，总建筑面积164700.8m²），项目新增活塞式空压机10.6万台，改扩建后全厂年产螺杆空压机1万台、螺杆机主机3万台、涡旋式空压机1千台、活塞式空压机12万台，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，外排废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标准）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漆、晾干、烘干、喷塑、喷砂、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。

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“集气管+水帘或干式吸尘+喷淋塔+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m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烘干、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“集气罩+滤芯除尘+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m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抛丸、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“集气管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，由一根15m的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。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浓

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标准限值。

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由一根15m的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，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。

食堂油烟，经“集气罩+经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m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油烟废气排放参照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中标准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3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北侧、东侧、西侧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漆渣、废漆桶、高浓度漆雾洗涤废液、喷枪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切削液、废滤芯、废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金属碎屑、粉末涂料、尘渣、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废原料空桶由厂商定期回收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
项目投产后，新增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外排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0.024 吨/年、0.0953 吨/年。你单位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，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气体压缩机制造，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，位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，不处于城市建成区；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 倍交易，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0.02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953 吨/年。

你单位凭本批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，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，可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

权。在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8月26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东园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